**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宁夏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指导意见**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宁夏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指导意见  
（2022年）

　　为进一步促进宁夏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服务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战略，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健全支持宁夏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管理体系、服务体系、保障体系，引导资金要素流向低碳、环保、节能、降耗等领域，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金融力量。

**（二）**工作目标。“十四五”期间，基本建成组织体系健全、制度机制完备、流程管理成熟、产品服务丰富、保障支持有力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体系，支持宁夏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各银行保险机构结合各自特点和实际建立相应的绿色金融业务组织架构，配备专业团队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开展，形成比较完备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体系。绿色信贷余额整体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绿色信贷总体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绿色保险覆盖面、深度、密度稳步提升。初步形成覆盖宁夏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一揽子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至少推出1项绿色金融创新产品或服务。  
　　二、建立集中高效的组织体系

**（三）**加强工作统筹。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明确推进绿色金融工作的组织架构，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绿色金融工作负责人，明确牵头部门负责绿色金融业务。必要时可设立跨部门的绿色金融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绿色金融发展思路、产品设计、制度创新等工作。

**（四）**设立专营机构。支持辖区法人银行保险机构和有权限的分支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设立绿色金融（保险）事业部、绿色金融（保险）服务中心、绿色金融（保险）专营分支机构等专业机构，在客户准入、业务流程、资金拨付、绩效考核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经营。鼓励绿色金融业务基础稳固、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将绿色金融业务超过一定比例的网点改造为绿色金融专业化网点，实现特色化绿色转型发展。

**（五）**打造专家队伍。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培育符合绿色金融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队伍，加强绿色金融专业团队建设，坚持内培和外引相结合，打造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产品研发和销售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化团队。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合作培养机制，加强绿色金融创新研究，培养绿色金融专业人才。  
　　三、实施全流程的专业化管理

**（六）**健全制度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认真梳理短板弱项，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覆盖绿色金融业务全流程的制度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绿色授信管理机制，从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授信审批等方面，实现对绿色金融业务的差异化、全流程管理。各保险机构要构建贯穿投保、承保、理赔等环节的绿色保险业务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事前预警、事中响应、事后减损”的全流程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服务。

**（七）**制定绿色清单。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关于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的目标和规划、产业政策等规定，研究制定本机构关于绿色企业和项目的认定标准，明确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建立绿色企业名单、绿色项目库等绿色清单。要对绿色企业和项目进行科学细分，建立健全绿色识别体系，统一绿色识别标准、方法和流程步骤，设置绿色标识，严格落实有关监管规则和标准，精准识别“绿”与“非绿”。

**（八）**加强分类管理。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和动态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评估结果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各保险机构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承保管理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各银行保险机构对涉及“两高一剩”、落后产能行业的授信和承保业务严格控制，在客户准入管理、授信和承保政策实施等方面实行必要限制。支持银行保险机构依据项目的碳强度进行差异化定价，引导资源要素流向绿色低碳行业。

**（九）**强化风险管控。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绿色金融风险监测机制，密切监测绿色金融项目的杠杆率、偿付能力、风险水平等关键指标变化。要积极对接气象、环保等部门，加强对气候转型风险的前瞻性研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环境和气候风险分析，采取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方法，充分评估气候转型可能带来的信用、市场和声誉风险。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绿色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责任追究制度，及时稳妥处置绿色金融业务相关风险。  
　　四、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十）**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大力支持宁夏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聚焦现代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等自治区重点产业，积极向绿色农业生产的关键领域配置金融资源。加大对绿色食品加工项目和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开展完全成本、价格、收入、指数保险，探索开展“保险＋期货”试点，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推广林权抵押贷款，扩大政策性森林保险覆盖范围，支持发展林业循环经济。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利用好大额、长期、低利率资金优势，支持宁夏建设国家储备林。加大对畜禽粪污处理技术等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养殖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探索金融服务宁夏渔业绿色发展的有效方式，鼓励保险机构发展水产养殖保险。围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等领域，加大对农村绿色发展的资金投入。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稳妥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大力开展禽畜活体、农机具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拓宽涉农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绿色村庄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十一）**支持产业结构深度调整。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宁夏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聚焦低能耗、低排放的高技术产业发展，有效推进制造业绿色转型。支持为装备制造、新材料、轻工纺织、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绿色改造升级项目提供信贷和保险支持。鼓励发展能效贷款、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质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优先在高新区建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体系，在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结构化融资、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等方式为绿色园区前期建设提供项目贷，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入园按揭贷和后期配套经营贷。鼓励保险机构为绿色园区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项目贷款保证保险。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支持新动能、新产业、新业态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增强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加大精准对接和个性化服务力度，推广“科创贷”“孵化贷”等科创类融资产品，大力发展科技保险。

**（十二）**支持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宁夏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聚焦风、光、水、氢和储能等重点领域，为清洁能源产业、核心园区、生产基地和企业提供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宁夏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发放补贴确权贷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和商业化原则，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未来有发展前景的可再生能源企业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促进宁夏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发展。鼓励保险机构为宁夏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企业提供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营业中断险等保险保障。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按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支持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更多资金投向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发展领域。

**（十三）**支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大力支持宁夏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实现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利用，降低工业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大力推动排污权抵押贷款，有效盘活企业环境资源。持续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面，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推动建立重点行业和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创新碳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出碳结构性存款，开展碳排放配额抵押贷款业务，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运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重点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探索发展碳排放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支持运用账户管理、支付结算等专业能力，为市场主体管理碳资产，激活碳价格，引导生产要素流向绿色创新领域。积极发展碳保险等绿色保险业务。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加强对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功能区保护、河湖湿地保护等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和企业的信贷及保险支持。

**（十四）**支持社会节能减排。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为推进绿色铁路、绿色机场、绿色公路建设和新能源公交车购置等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发展，降低绿色出行融资成本。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保险、电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为大众绿色交通出行提供保险保障。支持宁夏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进行节水节电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序发行文化和旅游消费联名银行卡，开发文化和旅游信贷产品。推动开展绿色建筑融资创新，围绕星级建筑、绿色建材等领域，探索贴标融资产品创新。支持运用供应链金融等金融工具，为建筑供应链上的绿色中小微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探索开展绿色建筑能耗性能保险。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建立低碳积分体系，推出“低碳贷”或低碳主题信用卡等金融产品，引导低碳消费、低碳生活。  
　　五、丰富产品和服务体系

**（十五）**加强产品创新。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辖区绿色金融重点支持领域，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尽快形成符合自身发展优势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为扩大绿色信贷投放募集低成本资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特定标准的绿色企业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为绿色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的融资渠道。鼓励保险法人机构加强保险资金绿色运用，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为重点绿色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要加强与总部的沟通联动，积极向总部推荐优质绿色项目，助力扩大宁夏绿色发展资金来源。鼓励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绿色金融不良资产，合理拓展与绿色企业相关的兼并重组等业务，积极盘活绿色企业。

**（十六）**开通绿色通道。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跟进客户绿色融资和保险需求，在符合授信条件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通过绿色通道完成绿色金融业务审批流程。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涉及绿色环保、清洁能源、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严格执行环保审批程序、能够节能降耗的相关企业和项目，要提高审批效率，优先准入、优先调查、优先审查、优先审批，降低办贷时间成本。各保险机构对绿色保险要简化索赔手续，优化理赔流程，进一步提高理赔效率，完善损害鉴定评估程序和技术规范，及时做好保险理赔。

**（十七）**推进减费让利。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针对绿色金融业务出台差异化的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政策，并将利率和费率与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挂钩，发挥利率和费率的杠杆调节作用，对风险可控的绿色企业和项目，可以适当延长贷款期限，适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丰富客户还款方式，取消不合理收费，进一步降低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成本。

**（十八）**加强防灾减灾。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延伸绿色金融服务链条，高度重视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督促其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体系，严格遵守环保和产业等领域法律法规，发挥好金融在环境污染防治等领域的防灾减灾作用。各保险机构要发挥保险业“稳定器”“减震器”的优势，研究建立面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的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做好保险理赔，降低对环境的损害程度。

**（十九）**强化科技赋能。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对传统业务流程进行绿色化再造，推动实现产品定价精准化、服务供给定制化、营销渠道场景化、风险管理智能化。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加大信息科技建设力度，拓宽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渠道业务覆盖面，利用数字化技术为绿色金融赋能。探索适用于线上审批的绿色金融产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绿色信贷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捉升绿色金融可获得性和服务效率。  
　　六、加强工作协同和保障

**（二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各级监管部门和各级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绿色金融政策及产业项目信息，积极参与当地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库建设，提升绿色客户数据共享的便利度。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出台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模式。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对绿色金融的财政贴息、表彰奖励、评先评优等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争取总行（总公司）在资金、资源、信息、管理、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探索将成功经验和模式复制推广到宁夏本地。宁夏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学会要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工作，在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宣传推广绿色金融业务、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等方面持续加强工作引领。

**（二十一）**完善监测考核激励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绿色银行保险统计监测，强化相关系统、人员、制度和机制建设。要在经营考评指标体系中合理设置绿色金融业务考评指标，将绿色金融相关指标进行量化后纳入绩效考评，定期对相关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开展考评。同时，要加大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业务绩效考核权重，引导金融资源优先投向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支持的领域。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业务激励机制，通过提高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扩大分支机构业务权限等正向激励政策，有力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二十二）**构建信息披露机制。各级监管部门和各级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推进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并将环境违法违规等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建立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积极公开绿色金融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绿色保险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和保险业务情况，应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二十三）**健全监管推动机制。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绿色金融业务和产品的监管，密切关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及相关风险，对监管政策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完善，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要加强绿色融资统计和监测，严格按照银保监会工作要求做好绿色融资统计工作。要进一步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机制，加大绿色金融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评价中的权重。对于绿色资金投放或风险保障不力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监管约谈、下发监管意见书、开展现场检查、监管评级调整、下调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等形式强化监管约束。  
　　各银保监分局和各银行保险机构贯彻落实情况请于每半年后次月25日前以正式公文向宁夏银保监局报告。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ded4e8a9131bf319302334656f5bce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ded4e8a9131bf319302334656f5bceabdfb.html" \t "_blank)